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蔡廷祥先生的通知，获悉蔡廷祥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2015年3月31日，蔡廷祥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20,780,000股（占蔡廷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22%，占公司总股本的13.85%）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该笔质押已于2015年12月15日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手续。

2015年12月16日，蔡廷祥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20,780,000股（占蔡廷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22%，占公司总股本的13.85%）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5日。

截止本公告日，蔡廷祥先生共持有本公司57,375,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25%，其中本次质押股份20,780,000股，占蔡廷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22%，占公司总股本的13.85%；累计质押股份56,778,700股，占蔡廷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96%，占公司总股本的37.85%。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